附件1：

海南省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企业（M站）

建设技术条件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满足GB/T16739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的一、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和发动机专修企业，并经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（或原取得经营许可）的维修企业。

（二）与海南省机动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信息服务网实现对接，并正常上传车辆维修数据。

（三）具有完整的、现行有效的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、诊断、维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等文件资料。

二、场地设置

（一）设有机动车专用排放检测诊断工位和维修治理专用工位，维修治理工位不少于1个。

（二）专用工位有明显标识，工位面积与承修车型相适应。

（三）前台设立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专用接待席。

三、人员配备

（一）配备1名技术负责人，具有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大专（含）以上学历，或者具有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（含）以上技术职称，从事机动车维修5年（含）以上工作经历，具有机动车排放污染诊断、分析、维修治理能力，熟悉相关设备的操作。应经过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岗位培训，并具备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能力。

（二）配备1名以上诊断人员，具有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职（含）以上学历，或者具有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（含）以上技术职称，能熟练使用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诊断设备，并具有超标车辆故障技术诊断分析能力。应经过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专项诊断技术培训，应持有与承修车型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。

（三）配备2名以上维修治理人员，熟悉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和维修治理相关理论知识、技术规范、业务流程，能熟练操作排放检测设备和维修治理设备。经过排放污染检测和维修治理岗位培训，并具备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能力。

（四）配备1名质量检验人员，具有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能力，应经过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岗位培训，并具备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能力，应持有与承修车型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。

（五）配备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并具有机动车维修安全生产作业和安全和生产管理能力。经过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机动车维修相关法规专项培训，并持有安全员证书。

（六）配备1名以上接待人员（可兼职），熟悉I/M制度相关政策法规及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相关知识。经过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岗位培训。

四、设备配备

设备配备见下表：

**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企业（M站）设备配备表**

| **序号** | **设备名称** | **点燃式发动机机动车M站** | **压燃式发动机机动车M站** | **技术参数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机动车不解体检测诊断系统 | √ | √ | 1.点燃式机动车排气分析组件的功能应符合GB18285的要求  2.压燃式机动车排气分析组件的功能应符合GB3847的要求  3.具有排放治理诊断功能  4.能够与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服务网联网 | 至少1套 |
| 2 | 工况法污染物排放检测系统  （点燃式发动机机动车） | √ | — | 1.应采用与M站所在地的I站规定相同的测量方法  2.点燃式机动车排气分析仪应满足GB18285的要求，底盘测功机应满足JT/T445的要求  3.采用稳态工况法（ASM）时，相关设备应满足GB18285的要求  4.能够与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服务网联网 | 视情选配 |
| 3 | 工况法污染物排放检测系统  （压燃式发动机机动车） | — | √ | 1.应采用与M站所在地的I站规定相同的测量方法  2.压燃式机动车排气分析仪应满足GB3847的要求，底盘测功机应满足JT/T445的要求  3.采用加载减速工况法（Lugdown）时，相关设备应满足GB3847的要求”  4.能够与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服务网联网 | 视情选配 |
| 4 | 积碳清除设备 | √ | √ | 智能可视，自动清洗，具备数据联网功能 | 至少1台 |
| 5 | 红外线测温仪 | √ | √ | 符合JJG856的检定要求 | 视情选配或外协 |
| 6 | 烟雾检漏仪 | √ | √ | 机动车蓄电池供电，内置空压机，输出流量≥10L/min，输出压力≥69kPa（10psi） | 视情选配或外协 |
| 7 | 喷油器检测清洗分析仪 | √ | — | 超声波清洗，检测均匀性、雾化性、密封性 | 视情选配或外协 |
| 8 | 内窥镜 | √ | √ | 符合JB/T11130的要求 | 视情选配或外协 |
| 9 | DPF清洗设备 | — | √ | 快速清除DPF上的微粒，还原DPF过滤性能，延长DPF寿命 | 视情选配或外协 |
| 10 | SCR清洗设备 | — | √ | 有效还原SCR系统，延长SCR系统寿命 | 视情选配或外协 |
| 11 | 气体保护焊机 | √ | √ | 符合《气体保护电弧焊用碳钢、低合金钢焊丝》（GB/T8110）的要求 | 视情选配或外协 |
| 12 | 视频监控系统 | √ | √ | 诊断和维修工位应配置高清摄像头2个，硬盘录像机1台：磁盘容量8T+,建议使用海康摄像头和硬盘录像机。车辆左前方45度角、车辆右后方45度角，对车辆维修治理过程进行全过程监控，其中车辆进厂、维修过程、维修竣工检验和车辆出厂时要实施拍照，并将照片上传监管平台 | 至少1套 |

五、制度建立

（一）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工作制度

（二）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档案管理制度

（三）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和维修治理作业流程

（四）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和维修治理作业规范

（五）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服务承诺

（六）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质量保证期制度

（七）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投诉处理制度

六、档案管理

建立专门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档案，一车一档。档案内容包括：维修前诊断检验记录、维修合同、维修项目、结算清单、维修治理竣工检验记录、竣工出厂合格证。

七、信息公开

应在业务接待室等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以下信息：营业执照、M站标识牌、作业流程、服务质量承诺、质量保证期、客户抱怨（投诉）受理程序、监督投诉电话、收费标准、M站微信公众号。